附件

**2017年度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申报须知**

一、申报基本条件

项目申报单位、合作单位、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：

1、项目申报单位应为在河北省行政区域内注册的或者河北省所属的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等。省外高等学校、科研院所、企业等可作为合作单位参与申报项目。

2、项目申报单位具有与项目实施相匹配的基础条件，有研发经费投入，具有完成项目所必备的人才条件和技术装备，有健全的科研管理制度、财务管理制度。

3、项目负责人为在职人员，在相关技术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，熟悉本领域国内外技术和市场动态及发展趋势，具有完成项目所需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。

4、项目组成员、承担单位和合作单位具有良好的信誉。

二、相关事项

1、同一申请人，在本年度最多申报不同计划类别项目（基础研究计划、重点研发计划、技术创新引导计划、创新能力提升计划）2项，其中只限作为项目负责人（第一名）1项和作为项目参与人（非第一名）1项。

2、在研项目负责人（第一名），不能申报本年度项目。

3、在研项目参与人（非第一名），可再申报本年度不同计划类别项目1项。

4、不良信用记录名单中人员，不具备本年度项目申报资格。

5、同一单位研究内容相同或相近的不得重复、多头申报省级科技计划项目。

6、申报单位须对项目申请书中各项内容的真实性进行审核把关。

7、归口管理部门要按照指南的具体要求择优推荐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项目申报采取网上申报与书面申报并行的方式，实行归口管理、逐级申报。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内容，不得通过网络传输，通过归口管理部门直接报送省科技厅。中央驻冀单位可直接向省科技厅申报，也可通过属地归口申报。

网上申报登陆“河北省科学技术厅网站—业务大厅—河北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平台”。

1、用户注册

（1）申报单位注册。第一次申请省科技计划项目的单位，需在“河北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平台”点击“单位用户注册” 进行注册。注册时，选择本单位上级归口管理部门，详细填写本单位相关信息，注册“单位管理员”。“单位管理员”负责本单位科技计划管理，一个单位只能确定一名“单位管理员”，应由固定人员担任。单位管理员用户名密码务必妥善保管，忘记密码请与归口管理部门联系解决。

单位注册信息需经过上级归口管理部门审核，审核通过后才可以申报项目。已注册过的单位，原“单位管理员”权限仍然有效，须补充本单位上年度研发投入情况。

（2）单位管理员分配项目申请人用户名和密码。“单位管理员”登录系统，在“单位用户管理”栏目为本单位申请人创建登录用户，并将用户名和密码分配给项目申请人。

2、填报项目申请书

项目申请人在“河北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平台”点击“申请人登录”，登录后点击“申请书在线填写”，首先准确选择对应的“指南代码”，不符合指南内容要求的项目不被受理。

申请书填写过程中可以多次保存，填写完成检查无误后提交单位审核。

3、单位审核

单位管理员登录“河北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平台”，点击“单位管理员登录”，在“申请书在线审核”栏目对项目申请书进行审核。

单位审核通过、提交归口管理部门后，项目申请书内容不得修改。项目申请人登录“河北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平台”—“申报管理”—“申请书在线浏览”，打印项目申请书（PDF格式，有“河北省科学技术厅”字样的水印,A4双面打印，左侧装订，打印份数以归口管理部门要求为准），加盖单位公章报归口管理部门。

4、归口管理部门审核

登录“河北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平台”，点击“归口管理部门登录”，使用科技厅分配的用户名和密码进行登录。归口管理部门可根据管理需要在“归口用户管理”栏目新建审批用户，并分配管理权限。

归口管理部门完成审核、提交省科技厅后，通过“导出当前项目汇总表到excel”功能将项目汇总表导出，连同书面申请材料各一式两份报送省科技厅主管部门。